



大会

Distr.: General
25 Jul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与《联合国销售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4
判例 461:《销售公约》第 35(2)条;第 45 条;第 74 条—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166/1995(1996 年 3 月 12 日).....	4
判例 462:《销售公约》第 49 条—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3/1996(1997 年 5 月 13 日).....	4
判例 463:《销售公约》第 39 条;第 78 条—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256/1996(1997 年 6 月 4 日).....	5
判例 464:《销售公约》第 53 条;第 62 条;第 79 条—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255/1994(1997 年 6 月 11 日).....	5
判例 465:《销售公约》第 53 条—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128/1996(1997 年 12 月 15 日).....	6
判例 466:《销售公约》第 78 条—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152/1996(1998 年 1 月 12 日).....	6
判例 467:《销售公约》第 45 条;第 74 条—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407/1996(1998 年 9 月 11 日).....	7
判例 468:《销售公约》第 25 条;第 64 条—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53/1998(1998 年 10 月 5 日).....	8



判例 469：《销售公约》第 53 条；第 62 条；第 79 条—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269/1997（1998 年 10 月 6 日）	8
判例 470：《销售公约》第 26 条；第 49 条；第 78 条—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196/1997（1998 年 10 月 22 日）	9
判例 471：《销售公约》第 82 条；第 86 条—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164/1996（1998 年 11 月 17 日）	10
判例 472：《销售公约》第 74 条—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227/1996（1999 年 3 月 22 日）	10
判例 473：《销售公约》第 8 条；第 72 条；第 81 条—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238/1998（1999 年 6 月 7 日）	11
判例 474：《销售公约》第 46 条；第 74 条；第 77 条—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54/1999（2000 年 1 月 24 日）	12
判例 475：《销售公约》第 77 条—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71/1999（2000 年 2 月 2 日）	13
判例 476：《销售公约》第 74 条；第 76 条；第 77 条—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406/1998（2000 年 6 月 6 日）	14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定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作出许多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关于此系统工作的特点及其作用,参见《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1)。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的网址上查到(<http://www.uncitral.org>)。

第 37 和第 38 期法规判例法具有一些新的特点。首先,第一页上的目录表列明本期摘要中所载每一判例引用的详细资料来源,以及法院或仲裁庭所解释的每一法规中有关的各项条款。第二,收录了用其原语文刊载裁决全文的互联网网址(URL 地址)以及可查到的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的互联网网址,列于每一判例的文头(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认可该网站;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登载的所有互联网网站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仍在运作)。第三,解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现列出关键词,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的关键词以及与贸易法委员会即将出版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文摘中所列关键词是一致的。最后,本摘要末尾列出综合索引,以便于按法规判例法援引的法规、法域、条款号以及(《仲裁示范法》判例中的)关键词进行研究。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个人撰稿者编写。应当注意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2003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是: Secretary,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Board, 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Nations of America。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联合国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461：《销售公约》第 35(2)条；第 45 条；第 74 条

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第 166/1995 号判例仲裁裁决

1996 年 3 月 12 日

原件俄文

俄文原载： *Arbitrazhnaya praktika za 1996-1997 god*, 编辑：M. G. Rozenberg(莫斯科, Statut), 1998 年, 第 43 页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60312r1.html> (英文译本)

摘要由国家通讯员 Alexander Komarov 编写

根据 1993 年 10 月达成的一项协议, 卖方——一家俄罗斯公司按照成本加运费价向厄瓜多尔的买方交付了货物, 但是几天以后发现有瑕疵, 货物无法正常使用。卖方提出以合格的货物替换有瑕疵的货物, 但是买方不予接受, 并提起诉讼, 要求退还有瑕疵货物的货款, 并赔偿所引起的损失。卖方拒绝了这一要求, 说制造商不接受将这些货物退回俄罗斯, 并建议买方按照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对货物进行处理。

仲裁庭认为协议对货物质量没有设立条件。因此, 卖方有义务向买方提供适宜于特定情况下的实际使用的正常质量的货物。该案的事实很明显地表明, 瑕疵出现在制造过程中, 导致货物无法正常使用。仲裁庭因此裁决, 根据《销售公约》第 35(2)条, 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根据《销售公约》第 45 条,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 买方有权选择其法律救济, 因此买方有权拒绝卖方提出的替换有瑕疵货物的建议, 并有权为其损失索取赔偿。仲裁庭认为, 卖方的商业经验应使其不仅可以预见到给买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而且应预见到避免这种损失的可能性。因此根据《销售公约》第 74 条, 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必须赔偿。仲裁庭驳回了卖方的主张, 即只有在其打算对制造商提起的诉讼圆满结束后, 卖方才能向买方支付赔款, 原因是所签订的销售合同仅仅在买卖双方之间建立了权利和义务关系。

根据上述情况, 仲裁庭作出了有利于买方的裁决。

判例 462：《销售公约》第 49 条

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第 3/1996 号判例仲裁裁决

1997 年 5 月 13 日

原件俄文

俄文原载： *Arbitrazhnaya praktika za 1996-1997 god*, 编辑：M. G. Rozenberg(莫斯科, Statut), 1998 年, 第 198 页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513r1.html> (英文译本)

摘要由国家通讯员 Alexander Komarov 编写

根据买方——一家俄罗斯公司和卖方——一家加拿大公司 1984 年 12 月所签订的合同, 买方向卖方支付了相当于 60% 的货款的预付款, 货物将于 1995 年

2 月交付。卖方在大大晚于合同规定的交付日后才部分交付货物，而所交付的货物的价值低于买方所支付的预付款。买方按照合同中的规定，要求偿还其所付款额与已交付货物货款之间的差额，并要求支付约定损害赔偿金。卖方表示愿意交付剩余货物。买方拒绝了卖方的提议，理由是买方已不再需要未交付的货物。

仲裁庭认定，买方拒绝接受未及时交付的货物的交付符合销售公约第 49 条。因此，买方有权要求返还部分预付款。鉴于卖方未能履行其按时交货的义务导致了买方的经济损失，仲裁庭裁定，卖方在发生逾期交货的情况下，还应按照合同规定的金额支付赔偿金。

判例 463：《销售公约》第 39 条；第 78 条

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第 256/1996 号判例仲裁裁决

1997 年 6 月 4 日

原件俄文

俄文原载： *Arbitrazhnaya praktika za 1996-1997 god*, 编辑：M. G. Rozenberg(莫斯科, Statut), 1998 年, 第 207 页

摘要由国家通讯员 Alexander Komarov 编写

该案是卖方——一家俄罗斯公司向买方——一家挪威公司提起的诉讼，双方于 1995 年 1 月签订了一份合同，而买方未能支付按照合同交付货物的部分货款。卖方要求买方为使用其设施支付尚未支付的应付余额和应计利息。买方提出两次供货中的第一次供货不完整，希望以此证明其支付部分款项的做法是合理的。因此，买方从第二次供货的应付货款中扣除了相应的金额。卖方主张，由于买方提出索赔时已过期，因此买方无权扣付合同规定的应付款项。

仲裁庭根据证据指出，买方提出索偿是在合同规定的 30 天期限之后，而且索赔要求并未得到适当确认。因此，仲裁庭裁定，买方没有以妥当方式提出其要求，根据《销售公约》第 39 条，买方丧失了对所提供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提出索赔的权利。仲裁庭决定，买方应支付应付余额，根据《销售公约》第 78 条，卖方有权收取拖欠款的利息。根据上述情况，仲裁庭支持卖方的所有主张。

判例 464：《销售公约》第 53 条；第 62 条；第 79 条

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第 255/1994 号判例仲裁裁决

1997 年 6 月 11 日

原件俄文

俄文原载： *Arbitrazhnaya praktika za 1996-1997 god*, 编辑：M. G. Rozenberg(莫斯科, Statut), 1998 年, 第 212 页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611r1.html> (英文译本)

摘要由国家通讯员 Alexander Komarov 编写

卖方——一个俄罗斯组织向买方——一家德国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支付所提供货物的货款。买方不同意其要求。

仲裁庭认定，卖方所提供的证据证实货物已交付。买方声称其已支付进口税，不能作为其从货款中扣除这一费用的合法依据，因为合同是按照到岸价条件签订的，而且也没有就这笔费用转由卖方支付作出规定。买方所声称因所交付货物的需求不足已要求停止供货，不能构成少付已提供货物的货款的理由。根据《销售公约》第 53 条和第 60 条，买方的义务包括提交货物。根据《销售公约》第 79 条，货物的需求不足不能构成解除其这一义务的理由。

根据上述情况，仲裁庭支持卖方主张，命令买方支付尚未支付的货款。

判例 465：《销售公约》第 53 条

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第 128/1996 号判例仲裁裁决

1997 年 12 月 15 日

原件俄文

俄文原载： *Arbitrazhnaya praktika za 1996-1997 god*, 编辑：M. G. Rozenberg(莫斯科, Statut)，1998 年，第 260 页

摘要由国家通讯员 Alexander Komarov 编写

卖方——一家俄罗斯公司起诉买方——一家英国公司，要求全额支付其根据合同交付的货物货款及逾期付款的罚息。买方反驳称，所收到的货物未达到所要求的质量标准。因此，买方主张其有权根据货物质量扣除 10% 的应付余额。

仲裁庭在审议此案时指出，买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就货物质量提出异议。因此买方丧失了就货物质量不能令人满意提出要求的权利，根据《销售公约》第 53 条，买方有义务向卖方支付待结款项。仲裁庭还裁定，买方必须支付逾期付款的罚息。

判例 466：《销售公约》第 78 条

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第 152/1996 号判例仲裁裁决

1998 年 1 月 12 日

原件俄文

俄文原载： *Arbitrazhnaya praktika za 1998 god*, 编辑：M. G. Rozenberg (莫斯科, Statut)，1998 年，第 18 页

摘要由国家通讯员 Alexander Komarov 编写

根据买卖双方于 1994 年 11 月签订的合同，买方——一家俄罗斯公司向卖方——一家德国公司指定的其在一家俄罗斯银行的账户以卢布划转一笔款项，作为即将交付的货物的预付款。后卖方没有交付货物，理由是持有该账户的银行破产导致账户冻结，卖方没有收到买方划到其账户上的货款。卖方认为，这一情形相当于不可抗力，因此解除了其对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的责任。

买方提交了付款授权书的副本，证明买方确已全额预付货款。卖方承认该笔款项已经转账，并且不否认其没有履行向买方交付已付款的货物的义务。仲裁庭没有接受卖方的主张，即银行破产构成不可抗力，从而应解除其对不履行合同的责任，因为这一情形对其不交付货物没有直接的影响。由于买方已经按照协议履行了其义务，根据《销售公约》第 78 条，仲裁庭允准买方的索偿要求并判给利息。

判例 467：《销售公约》第 45 条；第 74 条

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第 407/1996 号判例仲裁裁决

1998 年 9 月 11 日

原件俄文

俄文原载： *Arbitrazhnaya praktika za 1998 god*, 编辑：M. G. Rozenberg（莫斯科，Statut），1999 年，第 157 页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0911r1.html>（英文译本）

摘要由国家通讯员 Alexander Komarov 编写

卖方——一家匈牙利公司起诉买方——一家俄罗斯公司，买方根据易货合同收到了货物，但是没有交付合同项下商定的货物。买方声称这些合同无效，因为它们必须在俄罗斯进行强制国家注册，该合同所涉及的从俄罗斯出口的货物仅允许特殊的一类出口商来做，而买方不属于这一类出口商。买方还称，其未履行义务是因为卖方没有支付铁路税，而不支付铁路税则货物无法放行。卖方不同意这一说法，并认为其赔偿要求属于对买方未履行合同项下义务所造成损失的赔偿要求。

仲裁庭裁定，未能获得出口许可权或未能注册为特殊出口商，不构成合同无效的理由，不对卖方造成损害，因此执行有关行动完全是买方的责任。仲裁庭驳回了买方关于卖方未能支付铁路税的争辩，因为买方未能证明其已经及时以适当方式将支付铁路税的要求通知卖方。

同时，仲裁庭考虑到，卖方在 1995 年 10 月 27 日的一封信函中，安排将部分货物移交给卖方与其有直接合同关系的第三方，以便使卖方保留从持有货物的一方收回财产的权利。

考虑到上述情况和《销售公约》第 45 条和第 74 条的规定，仲裁庭裁定，卖方有权就买方违反合同义务而获取损害赔偿。

判例 468：《销售公约》第 25 条；第 64 条

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第 53/1998 号判例仲裁裁决

1998 年 10 月 5 日

原件俄文

俄文原载： *Arbitrazhnaya praktika za 1998 god*, 编辑：M. G. Rozenberg（莫斯科, Statut），1999 年，第 173 页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1005r1.html>（英文译本）

摘要由国家通讯员 Alexander Komarov 编写

卖方——一家俄罗斯公司就供应货物的货款的支付起诉买方——一家墨西哥公司，双方于 1990 年 11 月签订了一份合同，并分别于 1991 年和 1993 年签订了合同的附件，由买方为卖方代理销售货物。根据合同，如货物两年内未能售出，则归买方所有。合同还规定了分期付款的时间表。买方没有履行其付款义务。

仲裁庭认定，单据证实，卖方根据合同已将货物移交买方供代理销售。交货日两年后，买方成为所收到货物的所有人，有义务向卖方支付货款。根据《销售公约》第 25 条和第 64 条，卖方有权终止履行其义务和/或宣布合同无效。在这种情况下，仲裁庭同意卖方的观点，即 1990 年 11 月 15 日的合同由于买方实质性违背其义务而归于无效，卖方应获得买方所获取的货物的全额货款。

判例 469：《销售公约》第 53 条；第 62 条；第 79 条

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第 269/1997 号判例仲裁裁决

1998 年 10 月 6 日

原件俄文

俄文原载： *Arbitrazhnaya praktika za 1998 god*, 编辑：M. G. Rozenberg（莫斯科, Statut），1999 年，第 176 页

摘要由国家通讯员 Alexander Komarov 编写

卖方——一中国公司起诉买方——一俄罗斯组织，告买方未能履行其在易货合同项下的义务。双方签订了一份补充协议，规定了买方支付所交付货物的货款而不是相应交付货物，规定了债务消灭的时间期限，并规定了在不履行有关债务消灭的义务的情况下利息的支付。针对卖方的起诉，买方要求免除其责任，因为其未能履行义务是买方所无法控制的障碍所致，责任在于第三方：持有买方金融资产的银行破产。

仲裁庭根据证据认定，卖方已向买方交付货物，但买方没有履行相应的向卖方交付货物的义务。因此，双方决定以现金方式结清合同，而不再通过易货方式。买方再次未能履行其支付所交付货物货款的义务。根据《销售公约》第 79 条，仲裁庭不支持买方解除其不履行合同的的要求，因为银行破产不构成该条所说明的解除责任的理由。

根据上述情况，仲裁庭适用《销售公约》第 53 条和第 62 条，根据这两条，买方必须向卖方支付其所收到的货物的价款。卖方的支付利息的要求是根据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的条件提出的，这一要求也得到支持。

判例 470：《销售公约》第 26 条；第 49 条；第 78 条

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第 196/1997 号判例仲裁裁决

1998 年 10 月 22 日

原件俄文

俄文原载： *Arbitrazhnaya praktika za 1998 god*, 编辑：M. G. Rozenberg（莫斯科，Statut），1999 年，第 193 页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1022r1.html>（英文译本）

摘要由国家通讯员 Alexander Komarov 编写

卖方——一家塞浦路斯公司就 1996 年 4 月签订的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待结余额起诉卖方——一家俄罗斯公司。合同规定在 1996 年 5 月至 6 月期间分批交货。买方没有就 7 月交付的货物支付货款。买方称，其已提出按时价向卖方支付货款，因此其宣称合同到商定的期限终止是合理的。买方认为 1996 年 7 月交货超出了合同规定的期限范围。卖方要求就 1996 年 7 月交付的货物按合同价付款，并支付利息。

卖方和买方同意适用俄罗斯联邦的法律，俄罗斯联邦是《销售公约》的缔约国。《销售公约》第 6 条允许销售合同双方排除适用公约的规定，但是双方的这一协定必须明确和具体的说明。在本案中，仲裁庭认为，双方虽同意受俄罗斯法律约束，将其完全置于国内法律的管辖之下，但他们并没有排除适用《销售公约》的意思。相反，在将它们的案件提交仲裁庭的时候，双方都援引了《销售公约》的规定。因此，仲裁庭认定《销售公约》第 1(b)条在此适用，因为根据国际私法（国际私法允许协议双方选择适用的法律，在本案中双方选择了作为缔约国的俄罗斯联邦的法律），只要双方之间有相应的约定即可适用。

至于一国的民法，特别是《俄罗斯联邦民法典》，只有在提交仲裁庭的本案不在《销售公约》规范的范围之内时方可适用（参见第 7(2)条）。

仲裁庭认定，买方 1996 年 7 月 1 日致卖方的信函不能看作是宣布协议无效，因为该函不包含对买方意愿的直接和明确的表述。从双方的业务通信中可以明显看出，买方将协议期限过后的发货仍然看作是合同项下的交货。买方提出原告交付的货物的价格应予重审，但这一观点并未被接受。由于买方未根据《销售公约》第 49 条的规定在交货后合理时间内宣布协议作废，仲裁庭认为 1996 年 7 月交付的货物应按照合同规定的价格全额支付价款。仲裁庭还裁定，买方应支付《销售公约》第 78 条规定的损害赔偿金的利息，具体金额应根据俄罗斯法律确定。根据上述情况，仲裁庭作出了有利于卖方的裁决。

判例 471：《销售公约》第 82 条；第 86 条

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第 164/1996 号判例仲裁裁决

1998 年 11 月 17 日

原件俄文

俄文原载： *Arbitrazhnaya praktika za 1998 god*, 编辑：M. G. Rozenberg（莫斯科，Statut），1999 年，第 225 页

摘要由国家通讯员 Alexander Komarov 编写

买方——一家俄罗斯公司告卖方——一家斯洛文尼亚公司交付了质量不合格的设备。在合同规定的保质期到期之前，买方发现了瑕疵，并由卖方的专家进行了修补。然而，设备再次发生故障，买方要求卖方更换设备。卖方拒绝这样做。于是，买方要求退还设备价款，同时赔偿买方因向卖方退还设备部件所导致的费用。

仲裁庭注意到，当发现设备运行有瑕疵的时候，双方签订了一项合同附件，根据附件，卖方承诺免费更换有瑕疵的部件。同时，双方商定，如果设备在修理后六个月内再次发生问题，买方将向卖方退还有问题的设备，卖方将安装运行良好的新的设备，并支付退还有问题设备的费用。然而，买方没有履行其在协议项下和《销售公约》第 86 条项下维护设备的义务，设备被清理并变卖。因此，根据《销售公约》第 46 条和第 82 条，买方丧失了其要求被告交付运行良好的设备的权利，买方所要求的法律救济与其要求卖方履行其义务的权利是不相称的。

仲裁庭拒绝了买方提出的返还设备购货款的要求。买方要求从卖方处收回运送有问题设备部件所偿付的关税的要求得到支持。

判例 472：《销售公约》第 74 条

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第 227/1996 号判例仲裁裁决

1999 年 3 月 22 日

原件俄文

俄文原载： *Praktika mezhdunarodnogo kommercheskogo arbitrazhnogo suda pri TPP RF za 1999-2000 gody*, 编辑：M. G. Rozenberg(莫斯科，Statut)，2002 年，第 54 页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90322r1.html>（英文译本）

摘要由国家通讯员 Alexander Komarov 编写

买方——一家伊朗公司告卖方——一家俄罗斯公司违背其在 1995 年 4 月和 5 月签订的若干合同项下的义务及其在有关在伊朗建设并装配一家工厂的合作协议项下的义务。买方提出的要求包括赔偿未交付部分货物和终止合作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合同注册、获取许可权和安排公示所需的费用。卖方提出，买方破坏了付款程序，使卖方有充足的理由终止交货并宣布合同无效。卖方还否认双方达成协议继续交付货物，并否认双方签订了有关在建设和装配工厂方面进行合作的合同。

仲裁庭发现, 根据 1995 年 5 月 6 日的合同, 买方分别于 1995 年 3 月 12 日和 11 月 8 日向卖方支付了预付款, 随后卖方交付了与预付款金额相当的合同项下的部分货物。根据合同, 最后款项应在向伊朗交付货物之后 45 天支付。最后一批货于 1995 年 12 月 20 日运出, 而卖方提出终止合作的信函是于 1996 年 2 月 1 日发给原告的, 是在 45 天期限之内。因此, 仲裁庭裁定, 卖方无理由单方面宣布合同无效。根据上述情况, 仲裁庭裁定, 买方有权根据《销售公约》第 74 条要求赔偿损失, 包括利润损失。然而, 考虑到买方没有全额支付所交付货物的货款, 也没有提交支持其索赔比例的充分证据, 仲裁庭将买方的赔偿额降低为索赔额的 60%。买方提出的卖方赔偿由于终止建设工厂合作所导致的损失的要求没有得到支持, 因为买方的要求所依据的协议达不到强制执行合同的水平。

仲裁庭部分允准了买方提出的由卖方偿还其广告费用和与合同有关的差旅费和谈判费用的要求。因此, 仲裁庭命令卖方向买方支付买方索赔金额的 50%。由于买方提交了有关金额的证据, 仲裁庭完全允准了买方提出的由卖方偿还注册合同和办理进口许可权的费用的要求。

判例 473 : 《销售公约》第 8 条 ; 第 72 条 ; 第 81 条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第 238/1998 号判例仲裁裁决

1999 年 6 月 7 日

原件俄文

俄文原载: *Praktika mezhdunarodnogo kommercheskogo arbitrazhnogo suda pri TPP RF za 1999-2000 gody*, 编辑: M. G. Rozenberg(莫斯科, Statut), 2002 年, 第 104 页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90607r1.html> (英文译本)

摘要由国家通讯员 Alexander Komarov 编写

买方——一家俄罗斯公司对卖方——一家印度公司提起诉讼, 要求仲裁庭确认, 在卖方拒绝执行一项专用条件后买方宣布货物销售合同无效的做法成立, 该项条件规定全部货物应在合同指定的时间用专为此批货物保险的船只一次性运输。买方还要求赔偿由于合同终止所导致的损失。卖方提出了一项反要求, 要求赔偿由于买方终止合同所导致的损失。卖方称, 买方对有关经过保险的船只专门使用的合同条件的解释不正确。

仲裁庭指出, 根据《销售公约》第 8 条, 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在对方当事人已知道或者不可能不知道其意图的情况下, 应当按照其意图进行解释。显然, 从合同条款和双方的业务信函中可以看出, 卖方清楚地了解买方希望确保所供应的食品最佳质量并排除船只用于运输其货物以外的其他货物的意图。因此, 仲裁庭裁定, 卖方有义务租用整船专门运输买方的货物。仲裁庭认定, 由于卖方没有履行买方对船只的要求, 买方有权拒绝对卖方使用与合同条款不符的船只给予许可。仲裁庭进而裁定, 由于卖方对有关船只的“专用性”条款的解释不成立, 并拒绝履行买方的合理要求, 原告有充分理由认为被告的行为根本违反了合同(《销售公约》第 72 条)。由于合同被买方合法终止, 仲裁庭裁定, 卖方的反要求无法律依据, 因此明确予以驳回。有关买方提出的赔偿由于

卖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的要求，仲裁庭认定，尽管根据《销售公约》第 81 条有赔偿的可能，但由于没有充分证据支持买方的要求，买方有关信用损失的赔偿要求应予驳回。根据《销售公约》第 74 条，裁决支持买方所提出的赔偿利润损失（按信用证占用的外汇投资于银行存款账户可能赚取的金额计算）的要求。

判例 474：《销售公约》第 46 条；第 74 条；第 77 条

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第 54/1999 号判例仲裁裁决

2000 年 1 月 24 日

原件俄文

俄文原载： *Praktika mezhdunarodnogo kommercheskogo arbitrazhnogo suda pri TPP RF za 1999-2000 gody*, 编辑： M. G. Rozenberg(莫斯科, Statut), 2002 年, 第 181 页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0124r1.html> (英文译本)

摘要由国家通讯员 Alexander Komarov 编写

买方——一家美国公司对卖方——一家俄罗斯公司提起诉讼，该案涉及双方于 1998 年 1 月签订的一份合同。该合同涉及在合同项下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按照货交承运人价交付两批货物。卖方有义务在货物发运前检验货物质量，并将证明质量合格的文件随货物提交买方。根据卖方的陈述，对第一批货物的检验由于技术原因是在目的国进行的。检验表明货物质量大大低于合同要求，因此到达最终用户手上的第一批货物的价值大打折扣。对第一批货物，买方要求给予金额相当于最终用户尚未支付的余款的减价。对于第二批货物，买方要求赔偿利润损失，理由是第一批货中的次品损害了买方在市场上的声誉，从而导致销售额大幅下降。卖方主张，首先，买方没有证明货物存在瑕疵，第二，买方是在合同规定的最后期限之后提出索赔要求的。

仲裁庭认定，买方对第一批货物的检验所使用的方法在合同中没有规定。关于买方违反了约定的索赔期限的问题，仲裁庭裁定，买方曾向卖方发出一份要求更换有瑕疵的货物的信函，这与《销售公约》第 46 条的规定是一致的。然而，仲裁庭没有同意买方的争辩，即卖方未在随货文件中说明存在瑕疵是一个错误，因为从瑕疵的性质和程度以及从双方各自的评估中无法得出这一结论。仲裁庭认定，在装货港进行货物检验从经济上和技术上来说都是不恰当的。因此，仲裁庭认为将质量检验推迟到货物到达目的港之后进行是合理的。

关于卖方应支付买方的金额，仲裁庭裁定，根据合同条款，无法从买方所提交的文件中精确判断是否所有经过检验的次品都存在合同所规定的这类瑕疵。此外，仲裁庭裁定，与这批货物有关的索赔要求，只能根据经过实际检验的货物加以考虑，因为抽样检验方法不符合合同规定（尽管这种检验方法是世界贸易中普遍公认的方法）。而且，仲裁庭指出，买方不能根据《销售公约》第 75 条和第 76 条提出其索赔要求，该两条只适用于宣布合同无效的情况，而本案中买方行使其在销售公约第 50 条项下的权利，要求减价。因此，买方也不可能提出赔偿其损失的要求，而未提出将关税费用包括在减价计算中。而且，买方没有证明买方只能将这批货物用于它所说的用途（卖给特定用户）。仲裁庭适用《销售公约》第 77 条，因为买方没有采取行动减少由于违约所造成

的损失。关于第一批货物，仲裁庭裁决，减价幅度应为合同项下发生争议的货物的价格与买方与最终用户所达成的价格之间的差价的 50%。关于第二批货物，仲裁庭认定，买方没有证明有问题货物对其声誉所造成的损失。仲裁庭指出，卖方的违约不可能造成对货物的声誉的严重损害，也不可能对第二批货物的销售造成困难。

根据上述情况和《销售公约》第 74 条，仲裁庭裁定，买方有关第二批货物的索赔要求予以驳回。关于第一批货物，仲裁庭命令卖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货物价款与原告与最终用户所达成的价格之间差价的 50%。

判例 475：《销售公约》第 77 条

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第 71/1999 号判例仲裁裁决

2000 年 2 月 2 日

原件俄文

俄文原载：Yurist, 第 19 号，第 8 页(2001 年 5 月)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0202r1.html> (英文译本)

摘要由国家通讯员 Alexander Komarov 编写

卖方——一家俄罗斯公司就买卖双方于 1997 年 11 月 18 日签订的合同项下所交付货物的应付余款以及卖方所支付的额外费用起诉买方——一家意大利公司。根据合同，货物应按积载费在内的离岸价运至一指定港口，货款的支付以买方开立一份信用证的方式进行。买方认为，由于其支付了本应由卖方承担的船只在装货港延期滞留所应付的滞期费，其只支付部分货款是正当的。卖方不同意，提出买方提供船只太晚，从而导致装货困难。这批货物装载了四分之三，其余留在了岸上，并被卖给第三方，从而造成卖方的额外费用。

仲裁庭裁定，根据合同，交付货物的付款是由信用证来执行的，而且货物已经被移交买方。仲裁庭指出，信用证项下的付款方/买方无权为以满足其对卖方的反要求而扣留交付货物的部分货款，扣留货款是非法的。因此，仲裁庭支持卖方有关非法扣款的主张。由于合同中没有充分规定或十分明确地规定有关积载费在内的离岸价条件，仲裁庭决定援引《销售公约》第 77 条将由于装货不全所导致的损失均摊给双方。

判例 476：《销售公约》第 74 条；第 76 条；第 77 条

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第 406/1998 号判例仲裁裁决

2000 年 6 月 6 日

原件俄文

俄文原载：Yurist, 第 20 号，第 8 页（2001 年 5 月）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0606r1.html>（英文译本）

摘要由国家通讯员 Alexander Komarov 编写

买方——一家英国公司告卖方——一家俄罗斯公司不履行合同，双方于 1994 年 4 月 25 日签订了一份合同，根据合同，货物应自 1995 年 7 月起一年内按照到岸价运至一指定港口。1995 年 12 月，卖方宣称，由于缴税款增加，它不愿履行合同，因为在它看来这构成了不可抗力。买方认为卖方 1995 年 12 月 29 日的信函是承认卖方对不履行合同的的责任，也是请求买方告知其索赔额。买方提出的索赔额大约相当于买卖双方所签订的合同项下货款的 50%。买方还要求支付一笔数额由仲裁庭决定的利息。

仲裁庭指出，从卖方致买方的传真可以明确看出，卖方承认其对不履行合同的的责任，并表示了赔偿买方损失的意愿。卖方没有提交任何有关不可抗力情形的证据。因此，仲裁庭认定，不可抗力的主张不成立。买方的损失索赔是根据其与第三方所签订的合同提出的，在该合同项下应交付的货物价款大大高于买方与卖方所签订的合同中的货款。仲裁庭指出，根据《销售公约》第 74 条，买方有权为其利润损失寻求赔偿。然而，仲裁庭指出，买方没有按照《销售公约》第 77 条的要求采取必要措施降低损失，没有宣布合同无效或达成一项替代交易，也没有适用《销售公约》第 76 条的规定提出索赔要求。而且，卖方不知悉买方与第三方所达成的条件。根据所发生的情况，仲裁庭裁定，卖方没有义务预见到买方的利润损失将达到有争议的合同价款的大约 50%。

仲裁庭裁定，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利润损失应定为 10%。买方关于卖方支付利息的要求予以驳回，因为买方没有提交贷款人所在地适用的利率，也没有指明应收取利息的具体期间。

本期索引

一. 按法域分列的判例

俄罗斯联邦

判例 461：《销售公约》第 35(2)条；第 45 条；第 74 条—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166/1995（1996 年 3 月 12 日）

判例 462：《销售公约》第 49 条—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3/1996（1997 年 5 月 13 日）

判例 463：《销售公约》第 39 条；第 78 条—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256/1996（1997 年 6 月 4 日）

判例 464：《销售公约》第 53 条；第 62 条；第 79 条—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255/1994（1997 年 6 月 11 日）

判例 465：《销售公约》第 53 条—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128/1996（1997 年 12 月 15 日）

判例 466：《销售公约》第 78 条—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152/1996（1998 年 1 月 12 日）

判例 467：《销售公约》第 45 条；第 74 条—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407/1996（1998 年 9 月 11 日）

判例 468：《销售公约》第 25 条；第 64 条—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53/1998（1998 年 10 月 5 日）

判例 469：《销售公约》第 53 条；第 62 条；第 79 条—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269/1997（1998 年 10 月 6 日）

判例 470：《销售公约》第 26 条；第 49 条；第 78 条—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196/1997（1998 年 10 月 22 日）

判例 471：《销售公约》第 82 条；第 86 条—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164/1996（1998 年 11 月 17 日）

判例 472：《销售公约》第 74 条—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227/1996（1999 年 3 月 22 日）

判例 473：《销售公约》第 8 条；第 72 条；第 81 条—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238/1998（1999 年 6 月 7 日）

判例 474：《销售公约》第 46 条；第 74 条；第 77 条—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54/1999（2000 年 1 月 24 日）

判例 475：《销售公约》第 77 条—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71/1999（2000 年 2 月 2 日）

判例 476: 《销售公约》第 74 条; 第 76 条; 第 77 条—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406/1998 (2000 年 6 月 6 日)

二. 按法规和条款分列的判例

《联合国销售公约》(《销售公约》)

《销售公约》第 8 条

判例 473: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238/1998 (1999 年 6 月 7 日)

《销售公约》第 25 条

判例 468: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53/1998 (1998 年 10 月 5 日)

《销售公约》第 26 条

判例 470: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196/1997 (1998 年 10 月 22 日)

《销售公约》第 35(2)条

判例 461: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166/1995 (1996 年 3 月 12 日)

《销售公约》第 39 条

判例 463: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256/1996 (1997 年 6 月 4 日)

《销售公约》第 45 条

判例 461: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166/1995 (1996 年 3 月 12 日)

判例 467: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407/1996 (1998 年 9 月 11 日)

《销售公约》第 46 条

判例 474: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54/1999 (2000 年 1 月 24 日)

《销售公约》第 49 条

判例 462: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3/1996 (1997 年 5 月 13 日)

判例 470: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196/1997 (1998 年 10 月 22 日)

《销售公约》第 53 条

判例 464：—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255/1994
(1997 年 6 月 11 日)

判例 465：—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128/1996
(1997 年 12 月 15 日)

判例 469：—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269/1997
(1998 年 10 月 6 日)

《销售公约》第 62 条

判例 464：—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255/1994
(1997 年 6 月 11 日)

判例 469：—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269/1997
(1998 年 10 月 6 日)

《销售公约》第 64 条

判例 468：—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53/1998
(1998 年 10 月 5 日)

《销售公约》第 72 条

判例 473：—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238/1998
(1999 年 6 月 7 日)

《销售公约》第 74 条

判例 461：—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166/1995
(1996 年 3 月 12 日)

判例 467：—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407/1996
(1998 年 9 月 11 日)

判例 472：—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227/1996
(1999 年 3 月 22 日)

判例 474：—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54/1999
(2000 年 1 月 24 日)

判例 476：—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406/1998
(2000 年 6 月 6 日)

《销售公约》第 76 条

判例 476：—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406/1998
(2000 年 6 月 6 日)

《销售公约》第 77 条

判例 474：—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54/1999
(2000 年 1 月 24 日)

判例 475：—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71/1999
(2000 年 2 月 2 日)

判例 476：—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406/1998
(2000年6月6日)

《销售公约》第 78 条

判例 463：—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256/1996
(1997年6月4日)

判例 466：—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152/1996
(1998年1月12日)

判例 470：—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196/1997
(1998年10月22日)

《销售公约》第 79 条

判例 464：—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255/1994
(1997年6月11日)

判例 469：—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269/1997
(1998年10月6日)

《销售公约》第 81 条

判例 473：—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238/1998
(1999年6月7日)

《销售公约》第 82 条

判例 471：—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164/1996
(1998年11月17日)

《销售公约》第 86 条

判例 471：—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164/1996
(1998年11月17日)